

国税局自愿申报方案

国税局自愿申报方案为之前有隐匿未报收入的纳税人提供一个联系国税局并解决其税务事项的方式。这项方案不适用于收入为不法所得的纳税人。施行自愿申报是国税局一贯秉持的做法，但如果拥有海外资产隐匿未报的纳税人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出面向国税局申报，将可用三月发布的特殊条款加以处理。

什么是自愿申报 (Voluntary Disclosure) ?

自愿申报指的是纳税人提供真实、及时而且完整的资料。纳税人必须与国税局合作，决定其正确的应缴税款，并作出安排以向国税局付清税款。

什么是及时自愿申报 (Timely Voluntary Disclosure) ?

国税局必须在下列情况发生之前收到，自愿申报才能成立：

- a. 国税局已经开始对纳税当事人展开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已经通知该纳税人国税局打算展开此类调查；
- b. 国税局已经自第三方（如：检举人、其它政府机构或媒体）接获情报，警告国税局注意某纳税人的不合法行为；
- c. 国税局已经展开与纳税当事人具体税务责任有直接关系的民事或刑事调查；或是
- d. 国税局已从一项执法行动中（如：搜查令、大陪审团传票）取得与纳税当事人具体税务责任有直接关系的资料。

我要如何提出自愿申报？

希望展开自愿申报程序的税务专业人士或个人，应与离他们最近的国税局刑事调查办事处联系（联系信息列在 www.irs.gov 网站上）。纳税人如有疑问，可致电国税局自愿申报热线，电话 (215) 516-4777，此项服务以英语提供，或访问 www.irs.gov。

国外银行帐户和财务记录 (FBAR) 的申报：

纳税人如果在过去的税务年度申报并缴纳了所有应税收入的税款但并未申报 FBAR，现在应提交 FBAR 逾期报告。如对 FBAR 申报规定有疑问，可致电 FBAR 热线请求协助解答，此项服务以英语提供，电话 1-800-800-2877 选项 2。您也可以书面方式以英语提问 FBAR 的相关规定，请将电子邮件寄至 FBARQuestions@irs.gov。